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291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被告 張思絜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壹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陸拾參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2年4月23日18時15分許，於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一段處，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追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徐美華所有、訴外人林家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6,342元（含工資8,300元、烤漆費用7,350元、零件10,692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01 取得法定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342元，  
0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04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6 陳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其承保之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遭被告追撞，致系  
09 爭車輛受有損害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0 聯單、任意險理賠計算書(理賠用)、行車執照、駕駛執  
11 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  
12 估價單、結帳工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  
13 卷第15至33頁)，並經本院調取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  
14 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43  
15 至59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6 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  
17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機車，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22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23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  
24 有明文。經查，被告於事故發生後警詢時表示：願與他造當  
25 事人自行和解，不需警察進行調查訪問等情，有A3類道路交  
26 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4頁)。而系爭車  
27 輛駕駛人林家鉉於事故發生後之112年4月27日警詢時陳稱：  
28 我當時駕駛系爭車輛，車輛在靜止狀態於遭後方車輛追撞等  
29 語。系爭車輛乘客即訴外人吳東瑾於同日警詢時陳稱：我當  
30 時乘坐在系爭車輛後座，車輛在靜止狀態遭後方車輛追撞，  
31 當時我的脖子有向前搖晃，因為當日驚慌之下對方態度良好

01 並表示會負責所以當天就沒有特別追究，但我於隔天身體不  
02 適…等語，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  
03 第52至53頁），且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乃記載，被  
04 告未注意車前狀況，林家鏞尚未發現肇事因素等語（見本院  
05 卷第57頁）；又當時路況正常、天候夜間晴天、視線正常，  
06 無障礙物及號誌，標誌、標線均清楚，應無不能注意之情  
07 事，此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參，足見被告行經  
08 上開地點時，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  
09 車輛受有損害，其自有過失，且系爭車輛之損害與被告之過  
10 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本件事故負侵權行  
11 為賠償責任。

12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3 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14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5 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16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  
17 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理費用26,342元（含工資8,300  
18 元、烤漆費用7,350元、零件10,692元）乙節，業據原告提  
19 出車輛估價單、結帳工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20 26至29頁、第33頁），經核該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  
21 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又系  
22 爭車輛為000年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  
23 卷第16頁），則該車迄至112年4月23日因系爭事故受損時  
24 止，使用期間為1年11月，則依前揭說明，前開修復費用中  
25 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費用，自應予以折舊，經扣除折  
26 舊後之零件修復費用為4,46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  
27 上前開無折舊問題之工資8,300元及烤漆費用7,350元，且該  
28 部分支出為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準此，系爭車輛因  
29 本件事故毀損之必要修費用合計為20,115元（計算式：折舊  
30 後零件4,465元+工資8,300元+烤漆費用7,350元=20,115  
31 元）。

01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2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3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4 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  
05 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  
06 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例意  
07 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  
08 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統一發票、估價單、結帳工單、任意  
09 險理賠計算書（理賠用）在卷可考，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  
10 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按損害賠償  
11 只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  
12 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  
13 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  
14 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  
15 代位請求者，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此觀最高法院65年度台  
16 上字第2908號裁判意旨亦明。查原告固依其與被保險人間之  
17 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車體損失險金額26,342元，  
18 然本件被保險人所得請求被告之損害賠償既為20,115元等  
19 情，已如前述，則參前揭說明，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之損  
20 害賠償額即應以20,115元為限。

21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6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8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30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無  
31 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

01 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2 日即113年5月21日（於113年5月10日寄存送達，於同年月00  
03 日生送達之效力，見本院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4 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給  
06 付20,115元，及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7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08 據，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0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11 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4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郭家慧

20 附表

21 -----

22 折舊時間	金額
23 第1年折舊值	$10,692 \times 0.369 = 3,945$
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692 - 3,945 = 6,747$
25 第2年折舊值	$6,747 \times 0.369 \times (11/12) = 2,282$
2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747 - 2,282 = 4,465$